

校字〔201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事业发展 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
2015年1月15日

成都中医药大学

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

“十三五”是学校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。研究和编制好学校“十三五”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对于全面完成中长期教育规划目标，实现学校再次腾飞至关重要。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一是坚持科学发展。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以德为先，育人为本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协调发展，科学规划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二是做好统筹衔接。自觉把学校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中，把学校发展与卫生事业特别是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，与国家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紧密结合起来，与学校的“再次腾飞计划”和“八大提升计划”相衔接，保证发展战略、目标方向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布局的协调一致性和规划实施的有效性。

三是突出综合改革。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学校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，以综合改革的思路破解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，解决好制约学校发展的重点问题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四是注重整体规划。围绕学校总体目标，全面规划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将总体规划与各专题规划有机融合，同时编制各部门和各学院工作规划。

五是凝聚各方智慧。充分利用专业力量,发挥专家咨询作用,建立有关部门通气会商和沟通协调机制,广泛征求各方意见,寻求改革发展的最大共识,确保规划编制的质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(一) 领导机构

成立成都中医药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规划编制的领导和组织工作,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组 长: 马跃荣、梁繁荣

副组长: 沈 涛、安 劬、余曙光、彭 成、延建明、
徐 廉、刘旭光、傅春华

成 员: 张 希、吴纯洁、杨 静、赖玉萍、蒋通荣、
叶 军、祝 捷、王 飞、刘友平、孟宪丽、
蒋建华、王洪志、丁维俊、姚洪武、莫 凡、
杨 川、张雯衣、赵 琼、温川飙、高永翔、
钟 森、傅超美、李 瑛、张 艺、陆 华、
陈大义、李 燕、张先庚、李 胜、刘东梅、
邬建卫、唐小云、聂万里

(二) 工作机构

成立成都中医药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起草小组,负责学校总体规划的起草工作,由校长任组长。根据规划工作需要,设若干专题规划起草小组,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,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,成员由组长确定,负责各专题规划的起草工作。

设立成都中医药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挂靠在发展规划处，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工作。

1. 总体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梁繁荣

副组长：沈 涛、安 劬、余曙光（常务）、彭 成
延建明、徐 廉、刘旭光

成 员：吴纯洁、张 希、杨 静、刘贤武、吴 曦、
罗晓文、李 勇

2. 人才培养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刘旭光

副组长：王 飞、孟宪丽、姚洪武、聂万里、叶 军

3. 学术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彭 成

副组长：刘友平、丁维俊、吴 曦

4.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沈 涛

副组长：祝 捷、王世宇、冯全生、傅 勇、温川飙

5. 医疗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余曙光

副组长：杨 川、钟 森、陆 华、李 瑛

6. 文化与基础能力建设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安 劬、徐 廉

副组长：赖玉萍、莫 凡、赵 琼、温川飙、李继明

7. 党建工作规划起草小组

组 长：徐 廉、延建明

副组长：杨 静、赖玉萍、蒋通荣

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都纳入“十三五”规划范畴，在编制专题规划之前，各职能部门应单独编制部门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。

学院“十三五”规划是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学院要把学院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由院长负责，选配知识结构好、业务能力强的骨干组建编制队伍，统筹谋划本学院改革与发展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规划编制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(2015年1月—2015年3月)：“十二五”规划执行情况检查。学校组织对“十二五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达成情况进行检查。领导小组商议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问题。

第二阶段(2015年4月—2015年5月)：专题调研和部门工作规划编制阶段。各规划工作组和各学院分别研究制定编制方案，围绕重大课题集中开展专题调研，明确规划思路，形成规划框架。各部门完成部门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，于2015年5月30日之前将规划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发展规划处。(行政楼320室，联系电话：61800195，电子邮箱：gjs@cdutcm.edu.cn)

第三阶段(2015年6月—2015年7月)：为各专题规划和学院规划草案形成阶段。在调研基础上，各专题规划组和各学院基本完成专题规划和学院规划编制工作，规划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5年7月10前报发展规划处。

第四阶段(2015年8月—2015年9月):为总体规划研究形成阶段。在集中调研和分析各专题规划内容基础上,基本完成学校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。

第五阶段(2015年10月—2015年12月):为规划完善和论证审议阶段。广泛征求意见,进一步完善规划草案,邀请部分专家学者,进行评估论证,提交教代会和党委会审议,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、学院必须高度重视,切实增强责任感,精心组织,明确分工,合理安排时间,纳入工作计划,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在前期调研和规划编制过程中,要注意以下环节:

一是要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。全面分析形势,准确把握趋势,深入调查研究,理清整体发展思路;把握方向和重点,切实抓住主要矛盾。

二是要做好与以往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与协调。特别是要做好与国家、四川省和学校已有的教育规划和相关文件之间的衔接,在发展目标、布局、项目和政策等相关内容上,要注意做好协调工作。

三是要注重前瞻性与可操作性。在设定规划目标指标时,既要考虑需要,更要考虑可能,在一些关键性指标上,能量化的要量化、具体化。在设计工作任务时,既要针对当前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,又要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深层次、战略性重大问题,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。

